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現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以供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展、經營及投資在傳媒、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衛星電視業務及化妝品銷售之業務。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詳情載於第32至第97頁財政報告內。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不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變動之原因，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7。

## 董事

於年內任職及於本報告書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連宗正 (主席)

李寶安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林建岳

廖毅榮

張永森

林建名

譚惠珠

余寶珠

葉天養\*

劉志強\*

唐家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林建名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獲提名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政報告附註5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至為重要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財政報告附註5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下之本公司董事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林建名先生為大名娛樂有限公司(「大名」)之董事兼控股股東。大名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製作流行音樂會及藝人管理業務。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上述之本公司董事並不能控制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以獨立以及與上述公司基於各自獨立之利益方式經營該等業務。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 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主席，46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推選為本公司之主席。彼擁有超逾10年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東南亞等地之銀行及企業財務經驗，並曾擔任多家主要跨國銀行機構之高層職位。

李寶安先生，行政總裁，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其職務為止。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加入麗新集團。彼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超逾25年財務及商業經驗。

林建岳先生，49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副主席、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鱷魚恤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林先生對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酒店業主聯會會員及港英友誼協會理事會成員，以及電影發展委員會之非官方會員。林先生為余寶珠女士之子及林建名先生之弟。

廖毅榮先生，56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有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廖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酒店及旅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環球商業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永森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執行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張先生為具法律及銀行經驗之行政人員。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在合併與收購、酒店、旅遊及房地產行業之管理與發展方面擁有超逾24年經驗。他曾為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本公司董事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太平紳士，於過去24年曾服務多個公營機構及委員會，包括立法會、市政局及香港大球場董事局。他現任深水埗區議會民選議員；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主席，亦出任旅遊事務署旅遊業策劃小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及香港中文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先生，69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林先生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主席，自一九五八年起已負責管理製衣業務之日常運作。彼亦為鱷魚恤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並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林先生為林建岳先生之兄。林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日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乎資格應選連任。林先生將收取可由董事會經不時參考本公司表現、有關董事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林先生為林建岳先生之兄。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6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譚小姐為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七二年在英國格氏法學院獲得大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七三年在香港執業。譚小姐自一九七九年起已積極參與香港社會及公眾行政服務，並曾於多個公眾及政府團體服務。譚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並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除現時其他的社會公職外，譚小姐亦為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及香港警察員佐級協會會長。譚小姐同時出任香港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之董事。

余寶珠女士，82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余女士擁有超過60年製衣業經驗，自從六十年代中期開始參與印刷業務。彼於七十年代早期開始將業務擴展至布料漂染，更於八十年代末期開始參與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彼為林建岳先生之母。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葉先生現為何君柱、方燕翔律師樓之顧問。葉先生曾為香港律師會之前主席，亦為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主席。葉先生亦為中國政府委任之前香港事務顧問。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 非執行董事(續)

劉志強先生，46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英國特許事務公會之會員。於新加坡擁有超逾11年之物業發展及保養行業經驗，現為Hong Siong Holding Pte Ltd.之董事總經理。

唐家榮先生，5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現為Creative Master Bermuda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八一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擁有超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8。

##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規定所提述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身份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連宗正	931,800	無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931,800	0.11%
李寶安	5,195,934	無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5,195,934	0.63%
林建岳	無	無	無	7,451,849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451,849	0.91%
張永森	無	無	無	7,451,849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451,849	0.91%

## 董事之權益(續)

## (1) 本公司(續)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並將維持有效10年。上述本公司董事獲授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認購價
林建岳	24/2/2006	1,862,962	01/01/2007-31/12/2007	每股4.00港元
	24/2/2006	1,862,962	01/01/2008-31/12/2008	每股4.25港元
	24/2/2006	1,862,962	01/01/2009-31/12/2009	每股4.50港元
	24/2/2006	1,862,963	01/01/2010-31/12/2010	每股4.75港元
張永森	24/2/2006	1,862,962	01/01/2007-31/12/2007	每股4.00港元
	24/2/2006	1,862,962	01/01/2008-31/12/2008	每股4.25港元
	24/2/2006	1,862,962	01/01/2009-31/12/2009	每股4.50港元
	24/2/2006	1,862,963	01/01/2010-31/12/2010	每股4.75港元

## (2) 相聯法團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麗新發展股份之好倉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身份		
余寶珠	633,400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633,400	0.004%
林建岳	10,099,585	無	1,582,869,192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92,968,777	11.25%
廖毅榮	800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800	0.000006%

附註：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麗新發展1,582,869,192股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1.18%。林建岳先生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7.69%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如上述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在登記冊中。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及於財政報告附註28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以下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之權益，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載錄者：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百分比
		性質	股數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麗新發展」)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5,512,791	34.83%
Semler, Eric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權益	75,031,000 (附註1及2)	9.15%
TCS Capital GP, LLC	投資經理	公司權益	74,161,000 (附註1)	9.05%
OZ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公司權益	50,842,000 (附註1)	6.20%
Jarvis, David R.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權益	49,622,000 (附註1及3)	6.05%
Maclean, Malcolm F.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權益	49,622,000 (附註1及4)	6.05%
Mercury Real Estate Advisors, LLC	投資經理	公司權益	49,622,000 (附註1)	6.05%

附註：

- 按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5項界定之「其他人士」類別。
- 鑑於Semler, Eric於TCS Capital GP, LLC及另一間受控制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故被當作擁有75,031,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鑑於Jarvis, David R.於Mercury Real Estate Advisors, LLC擁有實益權益，故被當作擁有49,62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鑑於Maclean, Malcolm F.於Mercury Real Estate Advisors, LLC擁有實益權益，故被當作擁有49,62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所示及於本報告書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3。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9。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合共3,390,169,000港元或會以繳足紅股之方式進行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2%，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15%。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政報告。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50,239</u>	<u>140,984</u>	<u>152,781</u>	<u>97,804</u>	<u>176,27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49,689	211,185	(147,531)	(89,575)	(69,460)
稅項	<u>379</u>	<u>(717)</u>	<u>2,014</u>	<u>(3,129)</u>	<u>985</u>
年內溢利／(虧損)	<u>1,150,068</u>	<u>210,468</u>	<u>(145,517)</u>	<u>(92,704)</u>	<u>(68,475)</u>
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150,068	210,468	(145,517)	(92,707)	(68,799)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3</u>	<u>324</u>
	<u>1,150,068</u>	<u>210,468</u>	<u>(145,517)</u>	<u>(92,704)</u>	<u>(68,475)</u>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10	207,713	166,029	144,251	154,000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654,534	223	1,125	1,463	779
聯營公司之權益	1,992,165	1,632,930	1,515,217	113,053	48,903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款項	—	—	—	1,500,040	1,500,040
可供出售投資	34,704	—	—	—	—
電影版權	133,745	187,187	190,684	197,655	113,109
按金	10,048	—	—	—	—
流動資產	<u>1,110,809</u>	<u>258,757</u>	<u>85,231</u>	<u>64,193</u>	<u>87,128</u>
<b>總資產</b>	<u>4,013,315</u>	<u>2,286,810</u>	<u>1,958,286</u>	<u>2,020,655</u>	<u>1,903,959</u>
流動負債	(252,925)	(115,953)	(292,303)	(236,571)	(81,670)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u>(135,501)</u>	<u>(126,607)</u>	<u>(32,341)</u>	<u>(5,042)</u>	<u>(77)</u>
<b>總負債</b>	<u>(388,426)</u>	<u>(242,560)</u>	<u>(324,644)</u>	<u>(241,613)</u>	<u>(81,747)</u>
少數股東權益	<u>(196)</u>	<u>(196)</u>	<u>(196)</u>	<u>(196)</u>	<u>(206)</u>
	<u>3,624,693</u>	<u>2,044,054</u>	<u>1,633,446</u>	<u>1,778,846</u>	<u>1,822,006</u>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第26至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書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本公司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連宗正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